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6 年 5 月 21 日 - 2026 年 6 月 20 日)

- 01 落實永續資訊揭露品質，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今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 ESG 資訊申報作業，並於 8 月底前申報永續報告書
- 02 金管會公布我國普惠金融指標 114 年結果，全數達標且多項國際指標優於國際平均值，並配合推動「全齡金融」政策及金融友善服務，於 115 年新增 5 項指標
- 03 金管會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強保險業資訊安全防護力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6 年 5 月 21 日 - 2026 年 6 月 20 日)

- 01 營利事業列報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後，3 年內轉售應補稅並加計利息
- 02 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新約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留意三大變動
- 03 核釋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取得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其計算交際費、捐贈及職工福利列支限額規定
- 04 租賃改良物支出，非屬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範圍
- 05 營利事業處分國內基金之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 06 營利事業未能如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 (CFC) 財務報表者，請記得依限申請延期提示
- 07 營利事業出售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其出售成本之認列規定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01

落實永續資訊揭露品質，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今（115）年 6 月底前完成 ESG 資訊申報作業，並於 8 月底前申報永續報告書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0602 新聞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持續推動我國資本市場之永續發展，並提升企業永續資訊揭露之透明度與可靠性，全體上市櫃公司應依規定於今（115）年 6 月底前完成 114 年度 ESG 資訊申報作業。另為提供各利害關係人檢視企業永續經營表現及進行投融資決策等之重要參考依據，全體上市櫃公司亦應於 8 月底前完成申報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為減輕公司申報 ESG 資訊負擔，ESG 數位平台已新增「ESG 指標 AI 擷取服務」，運用 AI 技術主動擷取公司年報中與 ESG 指標相關之永續資訊，輔助上市櫃公司完成 ESG 資訊申報。此外，為輔助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ESG 數位平台已建置「輔助產製永續報告書功能」，以 GRI 準則及實務揭露情形，建立參考框架，並結合公司申報之 ESG 指標資訊，協助上市櫃公司完成永續報告書。

金管會提醒，配合 114 年 11 月 7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增訂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規範，將 SASB 準則行業指標及氣候相關資訊納入前開專章揭露範圍，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及 19 日公告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明定上市櫃公司已於年報揭露 SASB 準則行業指標資訊及氣候相關資訊者，得不適用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有關加強揭露產業別永續指標暨取得確信報告，及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規定，以降低企業編製成本，減少資訊重複揭露。

金管會強調，上市櫃公司應持續強化永續資訊之品質，並避免誇大不實之陳述，以防範漂綠行為並提升大眾對企業的信任度，進而建立良好企業聲譽及市場競爭力。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結合國內外實務經驗，完善相關政策，協助上市櫃公司邁向永續發展。



PwC 觀察

上市櫃公司除應留意 ESG 資訊申報及永續報告書之申報時程外，也應關注主管機關強調之資訊揭露品質及漂綠風險管理要求。隨 ESG 數位平台導入 AI 輔助功能，上市櫃公司如運用相關工具蒐集、彙整永續資訊，應建立適合之內部覆核及確認機制，以降低資訊錯誤所衍生之法遵風險。

從監理趨勢觀察，永續揭露制度已逐步由揭露義務發展為資訊治理責任，上市櫃公司於揭露淨零轉型成果或氣候承諾等永續資訊時，應確認相關內容具備充分之佐證資料支持，並持續強化資料治理及揭露一致性管理。

02

金管會公布我國普惠金融指標 114 年結果，全數達標且多項國際指標優於國際平均值，並配合推動「全齡金融」政策及金融友善服務，於 115 年新增 5 項指標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0528 新聞稿

金管會於今日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114 年的衡量結果，供各界瞭解我國推動普惠金融發展現況及相關政策之執行成效，並依金融發展情勢及 114 年指標達成情形，調整 115 年衡量指標及觀察指標。

依據金管會公布的 114 年衡量結果（詳附件 1）顯示，8 項國際比較指標表現均優於全球及亞洲平均，包含每十萬成年人擁有的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數、擁有的 ATM 數與行動支付交易筆數、每千成年人未償還貸款筆數、擁有的數位存款帳戶數與壽險保單持有人數、成年人擁有銀行帳戶之比率，以及成年人使用電子化支付的比率等。顯示我國民眾在取得金融服務上相對便利，金融商品的使用程度也相對較高。

此外，衡量指標中有 10 項訂有 114 年預計達成目標，全部皆已達成。其中 7 項衡量指標之 114 年數據，均較 113 年大幅成長，包含推動本國銀行設置雙語示範分行、每十萬成年人行動支付交易筆數、每千成年人擁有的數位存款帳戶數、網路投保件數、針對新住民及女性等族群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以及多國語言 ATM 比率等項指標。顯示我國在雙語金融友善服務環境、數位金融服務普及程度及深化金融教育宣導等方面持續精進，並有助於滿足我國各族群之金融服務需求，展現普惠金融推動的具體成效。

為續求完善我國普惠金融指標體系，金管會亦針對 115 年普惠金融衡量指標進行滾動式調整（115 年指標詳附件 2），除新增 1 項衡量指標及 4 項觀察指標外，並調整或訂定部分衡量指標的目標值，以及調整 1 項觀察指標名稱，調整後計有 24 項衡量指標及 8 項觀察指標，說明如下（指標調整說明彙整表詳附件 3）：

一、新增 1 項衡量指標及 4 項觀察指標：

（一）增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比率」等 1 項衡量指標，以鼓勵金融機構深化金融友善服務，落實金融服務平權。

（二）配合金管會推動「全齡金融」政策，增訂「個人投資儲蓄帳戶（以下簡稱「TISA」）開戶數」、「安養信託受益人數」、「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核貸件數及額度」及「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等 4 項觀察指標，以全面衡量不同年齡層之金融服務可及性與保障程度。

二、調高或增訂目標值：（10 項）

（一）調高或重訂 6 項未來 3 年（115 年至 117 年）目標值：

1、調高目標值(3項):網路投保件數、微型保險累計承保人數及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等項指標。

2、延續既有目標值(3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保單件數逐年成長、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逐年成長及推動保險區塊鏈服務等項指標。

(二)調高或訂定4項115年目標值:

1、調高目標值(1項):「針對新住民及女性等族群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指標之目標值由40場調高至50場。

2、延續既有目標值(3項):民眾對於金融教育課程整體滿意度、民眾認為金融教育課程有成效之比率及建置糾紛解決機制等項指標。

三、調整1項觀察指標名稱:將「證券市場之平均電子式交易成交金額比重逐年成長」調整為「證券市場之平均電子式交易成交金額比重」,以中性觀察證券數位交易比重之變化情形。

金管會表示,今年是第6年公布衡量結果,我國在金融服務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等各面向指標多呈現逐年進步的趨勢。另為配合推動「全齡金融」政策及持續深化金融友善服務,115年新增1項衡量指標及4項觀察指標。金管會未來將視金融發展狀況適時調整衡量指標,並每年發布衡量結果,檢視我國普惠金融發展情形;同時亦將持續精進普惠金融政策,致力滿足社會各界或不同族群的金融商品或服務需求,並保障國人金融消費權益,以實現包容性成長目標,促進整體社會福祉。



PwC 觀察

金管會近年推動普惠金融之重心已擴展至「全齡金融」,金融機構除應持續提升數位金融服務可近性及金融教育推廣外,亦宜檢視高齡及特殊需求客群之商品設計、適合度評估及金融友善服務措施是否符合監理期待,以兼顧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等普惠金融政策目標。

03

金管會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強保險業資訊安全防護力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1150526新聞稿

金管會前於111年12月27日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推動資產或資本達一定規模或電子交易達一定比例者,擴大其設置資訊安全長範圍。本次為進一步推動相關措施,及考量近年保險業數位化程度加速,相應之資訊安全機制需予以強化,為確保保險業在快速數位化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爰推動修法。

本次計修正 3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擴大資訊安全長與獨立行使職權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之設置範圍，為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3 千億元，或前一年度網路投保保費收入達新臺幣 5 億元者，並明定資訊安全長之權責。另增訂資訊人員每年應受訓時數。(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二、明定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之權責。(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2)

三、針對本次修正第六條之一擴大資訊安全長與獨立行使職權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之設置範圍，增訂緩衝期之過渡規定，給予保險業者得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調整完成，俾利業者因應調整。(修正條文第 40 條)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草案對外預告期間，接獲外界建議增訂實施緩衝期間。衡酌近年各界對資訊安全專業人才需求殷切，且保險業資訊安全人員尚須具備相當程度保險專業，此項調整亦涉及保險業組織調整、作業流程建立及相關資安教育訓練等配套措施，為利保險業者循序完成制度建置，爰增訂緩衝期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俾利業者調整辦理。



PwC 觀察

本次修法反映主管機關持續強化保險業資安治理要求，保險業者宜及早檢視資訊安全長及專責單位之設置、人力配置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新法要求，並善用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緩衝期間，完善資安治理架構。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01 營利事業列報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後，3 年內轉售應補稅並加計利息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612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列報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將其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或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所進一步說明，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6 條規定，除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或第 28 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外，相關資產未於 3 年內供營業或生產使用即應課稅。

該所舉例，A 公司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列報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經查該投資支出係 A 公司於 112 年間購入機器設備供自行生產使用，惟該公司於 114 年將前述購置之機器設備出售，未符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規定，經該所剔除補稅並按日加計利息一併追繳。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之時限與使用目的規定，以免未符合規定遭調整補稅。

02 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新約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留意三大變動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605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新約於去 (114) 年 12 月 31 日簽署，雙方各自完成使該協定生效之國內法定程序並相互通知，該協定於今年 2 月 13 日生效，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其中，就源扣繳之稅款，適用於 116 年 1 月 1 日起應付之所得，其他稅款則為課稅期間始於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所得。前於 70 年 12 月 30 日簽署之協定 (下稱原協定)，自新約適用日起，對於新約所涵蓋之所有情形不再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修約主要參酌雙邊經貿發展，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修正原協定，提供更合宜減免稅待遇，營造更有利於雙邊經貿投資關係之賦稅環境，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一、調降被動所得上限稅率：新約將股利及權利金之上限稅率一律修正為 10%，取代原協定股利及權利金上限稅率達 40% 及 15% 規定。另增列利息上限稅率為 10% 或特定實體取得利息免稅，有助於降低雙邊跨境貿易之稅負成本。

二、修訂常設機構判定門檻：新約將工程常設機構之判定門檻，由原先 1 年內「累計超過 6 個月或在 2 年內合計連續達 6 個月」修訂為「持續超過 9 個月」。另增列構成服務常設機構期間為任何 12 個月持續或合計超過 183 天門檻，如企業經由常設機構從事營業，則歸屬該常設機構之利潤將會被課稅。

三、提供抵稅優惠 3 年過渡期間：原協定第 18 條(雙重課稅之消除) 提供間接稅額扣抵及視同已納稅額扣抵，係為促進雙邊經濟發展提供較優惠稅額扣抵機制，鑑於我國與新加坡皆非開發中國家，扣抵機制宜與我國其他生效租稅協定一致，且企業需合理時間因應新制之調整，爰新約第 23 條(雙重課稅之消除) 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分別規定，於我國該等扣抵機制將於新約適用起 3 個年度後落日，即僅適用於 116 至 11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

03

核釋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取得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其計算交際費、捐贈及職工福利列支限額規定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603 台財稅字第 11404677400 號令

一、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如有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交際費、捐贈及職工福利費用等支出，應於第 2 點規定限額內列支，再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規定作個別歸屬認列與計算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應分攤數，分別自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二、前點營利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得列支之限額：

(一) 交際費：

買賣有價證券：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 第 80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所定以進貨及銷貨為目的之列支限額。

因有價證券取得之股息、紅利及利息 (包括但不限於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查核準則第 80 條第 1 款第 4 目所定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之列支限額。

(二) 捐贈：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2 款與查核準則第 79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5 日至第 7 目規定按所得額 (包括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 計算限額。

(三) 職工福利：依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營業收入總額 (包括但不限於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 計算限額。

三、廢止本部 78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781139831 號函及 83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31620897 號函。

04 租賃改良物支出，非屬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範圍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52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他人房屋進行裝修之租賃改良物支出，非屬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範圍，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說明，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相關辦法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 (下同) 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前揭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範圍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故營利事業如係向他人承租房屋，進行裝修之租賃改良物支出，因非屬自行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裝修支出，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減除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金額 800 萬元，惟查其內容皆係其所承租辦公室之裝潢工程支出，係屬租賃改良物，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核定減列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800 萬元，補徵稅額 40 萬元 (800 萬元×加徵稅率 5%)。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05

營利事業處分國內基金之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52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處分國內基金之損失，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金融機構購買之基金，以基金註冊地來區分，可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國內基金係在國內註冊發行之基金，其處分損益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而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如為處分利得者，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如為處分損失者，得自損失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至國外基金則係在我國以外地區註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其處分損益，不適用上述停徵所得稅之規定，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投資損失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經查其內容係出售乙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註冊發行基金受益憑證之損失，該基金之註冊發行地在國內為國內基金，係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證券交易所得適用範圍，因此其交易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應留供以後年度計算基本所得自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減除，該局乃核定調增甲公司 113 年度課稅所得額 800 萬元，補徵稅額 160 萬元。

06

營利事業未能如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CFC）財務報表者，請記得依限申請延期提示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525 新聞稿

隨著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CFC）制度實施迄今，營利事業對於 CFC 申報及所得計算相關規定雖已較為熟悉，惟部分營利事業因境外關係企業所在地查核時程較晚，或集團財務報表尚未完成簽證，致未能於結算申報規定期限內提示應檢附之文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示 CFC 財務報表者，得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具文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示或併同所得稅結算申報於申報書第 B7 頁「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A9 欄「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並如期完成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後，得延期至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示；以 114 年度結算申報案件為例，

曆年制營利事業之提示期限可至 115 年 12 月 1 日。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依限提示 CFC 財務報表，始得適用下列規定：

- 一、就 CFC 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FVPL)」評價損益，選擇遞延至實現年度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
- 二、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CFC 各期虧損，得自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07

營利事業出售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其出售成本之認列規定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52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處分因合併而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應以合併取得該有價證券之成本，計算處分損益。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65 條規定，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分割、收購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是以，存續公司取得消滅公司之資產，應按合併日之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重新估價，作為資產取得成本據以入帳，嗣後出售資產時，以該成本計算出售損益。因此，存續公司處分因合併而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應以存續公司合併取得該有價證券之成本作為出售成本，認列處分損益，而非以消滅公司原始取得該有價證券成本作為計算基礎。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證券交易損失新臺幣 (下同) 2,000 萬元，經核其內容係出售因合併而取得消滅乙公司原持有國內丙公司股票之損失，惟進一步查核發現甲公司計算處分損益時，誤以乙公司原始取得丙公司股票成本 1 億 5,000 萬元作為出售成本，而非以甲公司合併取得該股票之成本 3,000 萬元作為出售成本，致短漏報證券交易所得 1 億 2,000 萬元 (列報出售成本 1 億 5,000 萬元-核定出售成本 3,000 萬元)，該局乃核定證券交易所得 1 億元 (申報交易損失-2,000 萬元+短漏報交易所得 1 億 2,000 萬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裁處罰鍰。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吳偉臺 副所長及國際暨金融事業執行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張家荃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李春勳 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monica.c.lee@pwc.com

金融永續服務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